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08號

上　訴　人　李　晉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72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8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李晉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倘其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量刑，且無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因貪圖高額報酬而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之犯罪情狀，何以無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並敘明因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未自白犯罪，自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

刑。又上訴人未於警詢中供出共犯之訊息，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復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程序中終知坦承犯行，參以上訴人本案犯罪動機、手段及所致生危害程度、參與分擔詐欺集團之情節、未獲任何利益、素行、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之情形，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審酌其係因求職心切誤入歧途，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且於法院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並供出其他共犯有助檢警查獲，又現有工作，須扶養照料年邁多病之父親等情形，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要屬違法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